

大學用書

保險法概論

陳顧遠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大學用書

保險法概論

陳願遠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月二十年六十三國民華中

版二臺月五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論概法險保

分三角一元一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遠 顧 陳 者 著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每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維 (1546)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前言

辛巳之春，應正中書局約，寫保險法概論一稿，十閱月而始成，有不能已於言者數事，爲書於首，以代序：

一

愚在各校擔任商事法之課，十有年矣，保險法其中之一部也。惟舊講稿罹於倭禍，無可按尋，新資料苦於書荒，莫由搜集；居今日而寫稿，稿之不易見工也，自難諱言。況保險法學爲廣義保險學之一部門，如僅抱一而守一，就法而言法，終覺故步自封，而莫能盡知平章則之何由而興，條文之何由而起。如旁探保險史學之知識，以及保險經濟學，保險財務學，保險數理學之理論，則更感覺參考書之缺乏，（參見今日著作界所共病也）然在今日精神食糧饑荒之際，苟因資料不備，工具有闕，並僅有之資料，可能之寫作亦舍棄之，將必愈見其饑荒矣。故愚對於今日著作界常有一種願望：「天雖無及時之雨，我須爲努力之耕」；則著作界全體動員之結果，必能造成新的資料網，而應目前之需要焉。泰山不拒土壤，河海不擇細流，此愚之敢於就一得之誠，竭棉薄之力，於艱難困苦中完成此稿也。

愚年來，不特與窮相搏，抑且與病宣鬪；家人既輪流爲造化小兒所苦，愚之體格尤不能適應此間氣候而難免之。牙病甫退，風溼來侵；風溼見輕，惡瘡續犯；仲夏則貧血於腦，暮秋則痢菌襲腸；此稿之幾廢者屢矣。幸於精筆稍振之後，從公教學之餘，蟄居不大而不雅之陋室中，以短視之目力，賴小窗透來微光，於暮夜之時間，藉油燈掃除黑暗，執秃筆濡敗墨，手扶縑紙而寫之，固不願有所怠也。雖其時，岡上之警鐘聲日或數響，空中之敵機聲頻續越過，兼以室內蚊隊成聲而環繞，室外學童爭聲而喧闐，然此稿終於此諸聲中逐漸完成矣。曩日著作界一稿殺青之後，每於首頁有「倉卒成書，遺誤或所不免」等語，要不過自謙之詞，未必即「倉卒」有如今日者。愚不憚煩而書此稿編寫之情形，既望於時賢之予以指正，亦所以爲個人著作生活上，留此一艱難階段之影而已！

二

愚之寫此稿也，原擬仿保險法分章之例，列爲總論，損失保險，及人身保險三編以述之。嗣覺制定法律與寫稿究難爲同，應繁則繁，應簡則簡，各章之條數或多或少，不必彼此相等；而寫稿另有章法，每編之分量即不能不求其平均，故於中途又易其例，分爲緒論，本論，及各論三編。緒論者，發端也；就有關保險之法的本知識而言之耳。爲章有四：曰保險法規，曰保險概念，曰保險主體，曰保險利益是也。本論者，明其幹也；就保險法之爲保險契約法一義而言之耳。爲章有四：曰保險契約之本體，曰保險契約之效力，曰保險契約之類別，曰保險契約之時效

是也。各論者，申其枝也；就各種保險契約之特殊規定而言之耳。爲章有二：曰「損失保險」，曰「人身保險」是也。每章之下，分節以示其綱，列目以疏其流，然如內容之過於繁瑣者，細分之則不勝其分，故有時於已有子目之下，隨文成段，不再標列，雖曰求其前後一致，亦所免揉沔也。

廣義的保險法並非以爲保險契約法性質之保險法爲限，舉凡特別保險法，險事業法，及社會保險法皆屬之。保險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迨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又修正公布之，迄今尙未施行，故保險施行法亦付闕如。惟海上保險已規定於海商法中，其規定隨同海商法於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簡易人壽保險法及其附屬之簡易人壽保險章程，因國府屢有明令，亦已分別依區逐漸施行。至於保險業法則與保險法同，僅公布而已。社會保險法截至此際止，尙在社會部起草中，何時經過立法程序，何時公布施行，自難遽斷。夫關於保險方面之法，規既有若是複雜情形，則此稿雖以敘述保險契約法爲主，究不能不就其全體，提綱挈領以舉其要，且非如此，保險契約法之地位亦難明確，愚之以保險法規開始，而置保險概念於其後者，卽斯故耳。

保險法雖尙未施行，而因修正之故，則有兩次之公布，稿內對第一次公布之保險法而言及第二次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時，自不能稱爲「現行保險法」，因之而有「現今保險法」之用語，以示其別。前後兩保險法，不特條文次第有異，卽其內容亦斷然不同。坊間除王孝通之最新保險法概要偏重於修正後條文語句之介紹外，餘書皆係作於保險法修正以前者，實難供教學之採用。例如關於保險利益、特約條款、再保險諸節之規定，皆第一

HW 1269/54

次公布之保險法中所未見者，當然不在學者論述之列；然在今日視之，則極不完備矣。況其他之修正點更有甚於此乎？蓋當保險法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後，不半載即有七七之變，學社西遷，書肆緊縮，著作界縱有勇氣創爲新作，然亦不爲出版家所重視矣。值今，既有機會而寫此稿，力求與法同新，逐條密扣，固無待急之喋喋焉。

海上保險法規既已見諸施行，且其性質爲損失保險之一，其規定於海商法中者，乃純然沿革上之理由，亦別無他意；而水險、火險、壽險，又係常人所視爲鼎足而三者。今此稿敘述尙未施行之火險壽險有關法規，如將現已施行之水險法規，置而不論，似亦輕重失宜。故在此稿中，除將海上保險與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並列爲損失保險之三大支柱外，且將海商法中關於海上保險各條文，擇其含有普通性者與保險法中之有關條文參合論之。或示其同，或申其異，讀者豈亦認爲過泛也歟？

餘不贅。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五日陳顧遠寫於北碚龍岡。

第四章 保險利益	五九
----------	----

一 保險之質的方面關係	五九
-------------	----

二 保險利益之存在	六〇
-----------	----

三 保險利益之變動	七四
-----------	----

第二編 本論	八三
--------	----

第一章 保險契約之本體	八三
-------------	----

一 保險契約之靜的觀察	八三
-------------	----

二 保險契約之動的觀察	九九
-------------	----

第二章 保險契約之效力	一一九
-------------	-----

一 對於要保人之效力	一一九
------------	-----

二 對於保險人之效力	一三九
------------	-----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類別	一五二
-------------	-----

一 保險契約之一般類別	一五二
-------------	-----

二 保險契約之特種類別	一六〇
-------------	-----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保險法規

一 保險法之範圍

保險法(Law of insurance)者關於保險之法規也。通常特用此名以指保險私法中之保險契約法(Law governing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其在法規制定方面，如對保險契約法採單行法體例者，亦即以保險法名之。然從保險法之實質的意義而言，則其範圍並不以保險契約法爲限，正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等例而有廣狹兩義。廣義保險法者，謂關於保險法規全體之總稱也，換言之，以保險爲對象之一切有關法規之總體是也。狹義保險法者，僅其中保險契約法之謂，換言之，即我國今日與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並稱之保險法而處於民事特別法之地位者是也。故欲闡明保險法之範圍，或闡明與保險契約法直接間接有其聯繫之法規，惟有從廣義保險法方面求焉。

廣義保險法得依通例，分爲保險公法（*Öffentliches Versicherungsrecht*）與保險私法（*Privatversicherungsrecht*）兩種，有如左述：

（甲）保險公法 保險公法者關於保險之公法關係的法規之總稱也；詳言之，謂國家本人類相互倚存之義及維持公共秩序之責，而爲實現勞動保險或監督保險事業等目的，所制定之法規也。往昔國家對於保險及保險事業之經營，多採放任主義，一任人民自由爲之。卽在今日，以言勞動保險，如法，如比仍不免稍偏此端，以言保險事業，如荷，如比仍非甚加干涉。惟大多數立法例，如德，如英，如美，如日，以及瑞士，蘇聯等國均由自由保險轉入強制保險，或直接採用強制保險而不經過自由保險之過程；其由民營之保險業，國家對其營業，亦本干涉主義而加以嚴重監督，不准人民自由爲之。於是保險之公法的關係，依時代之進展，漸次加濃。居今日而論及保險公法，不妨爲其下一概括之斷語：「在此種法規上所表現之法律關係，常伴有一定之權力存在，得以強制方法實現其規定，乃特色也」。

保險公法又可析爲勞動保險法與保險事業法兩種，而其他法規中有關保險之公法條款亦屬之。

（一）勞動保險法 勞動保險法一稱社會保險法，謂規定以保險方法，補償勞動者因偶然事故而減少或喪失其勞動能力，或雖有勞動意思及能力而喪失勞動機會時，所受經濟上損失之法規也。其實勞動保險（*Labor insurance*）一語，雖在表面上可解釋其係指「爲謀勞動者生活之安定，補償其因不時災害疾病及失

業衰老等情所受之經濟損失而設立之保險」而言，但在實質上則已含有法律之因素於內。蓋勞動保險云者，一方面利用法律之強制，一方面應用保險之原則以補償勞動者因一定事故所受之經濟損失，藉而緩和勞資間關係之衝突，並使社會上各個分子之生活歸於健全是也。故勞動保險之真正精神，實着重於強制保險之一端，而強制力之實施，自非有法律上之根據不可。美國勞動立法專家康門司 (J. R. Commons) 安德魯 (J. B. Andrews) 等從法律之觀點上，解釋勞動保險之含義，宜也！

勞動保險之對象，原以工廠勞動者為限，後漸擴及於全體工銀勞動者，不特獨立勞動者如小農、船夫、車夫、手工業、使用人在內，即自由職業勞動者如醫師、技士、教員、書記均然。於是遂又有社會保險 (Social insurance) 之稱。不過如着重於國家發動其權力，強制服務於工廠之勞動者加入勞動保險，自以勞動保險一名為妥，且實際上亦有以勞動保險法為此項法規之專名者。雖曰社會保險不外指示社會上大多數平民階級為其對象之一種保險，而此平民階級之大部分又多屬於勞動階級，故社會保險亦即勞動保險，然如是之勞動保險乃廣義也。因之以勞動保險法與社會保險法兩名比較，前者為義有廣有狹，後者僅用之於廣義耳。此外，社會保險尙有一種稱謂，即指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保險事業而言，與公共保險 (Public insurance) 為義相當，而其對立者乃私營保險 (Private insurance)。此當然不能與勞動保險一名互用，且與社會保險法之義亦不和合。

勞動保險法，如就其廣義言，實即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失業保險、老廢保險等法規之總稱。其中之疾病保險

或稱健康保險或衛生保險，並有將妊娠保險、職業病保險歸之於內者。其中之老廢保險有分爲養老保險及殘廢保險兩種，並有將死亡保險、遺族保險——即孤兒保險、寡婦保險——歸之於內者。然無論各國立法例如何紛紜，各該保險在經濟上及數理上之觀念卻非絕異於普通保險，即如保險契約、保險納費、保險金額諸事，同樣有規定也。所以視其具有公法的關係者，實因着重於強制力之存在，其事業普通又爲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並非以營利爲目的故耳。蓋如勞動者，並或資方從事於此項保險契約之訂立也，不必屬諸任意，恆出自法規之強制所致，雖或有兼採自由主義者，但爲例甚少，並僅見於獨立勞動者或精神勞動者方面而已。其繳納保險費也，純由國家負擔者固不多見，純由勞方負擔者亦非恆有，一般或純由資方負擔之，或由勞資雙方負擔之，或由勞方及國家負擔之，或由資方及國家負擔之，或由勞資雙方及國家負擔之。此與普通保險關於保險費之給付，爲要保人之唯一義務迥乎不同。

屬於勞動保險法最著之例：在德國，有一九一一年之帝國保險法，其中列入疾病保險、傷害保險、殘廢保險、老年保險、遺族保險、及使用人保險等條款。在英國，有一九一一年之國民健康保險法，對於十六歲以上七十歲以下的一切工銀勞動者之疾病殘廢，採強制保險制度，對於船員、家庭勞動者、及公務員等則採自由保險制度。在日本，有一九二一年之健康保險法，以傷害、分娩、疾病、死亡爲保險事故，工場、鑛山之職工人等均係強制加入，如爲臨時僱傭及職員一年收入超過一千二百圓者則不在此限。在蘇聯，有一九二二年之社會保險法，包括傷

害、疾病、妊娠、殘廢、失業、死亡等保險於內；除季節的臨時僱傭或農業勞動者外，舉凡受僱者無論其在國家或公共消費合作社，在企業方面工作或服務家庭，亦不問其國籍何屬，勞動種類，工作久暫，工資多寡，均有加入社會保險之義務。在法國，有一九二八年之社會保險法，規定疾病、妊娠、殘廢、老年、死亡、及扶養義務等保險，其報酬年額在一萬五千法郎以下之男女工銀勞動者皆須參加，惟獨立勞動者、工匠、小企業主、及貧苦知識勞動者則自由參加之。至於失業保險，除規定於社會保險法以內者外，則有一九一九年之意大利之強制失業保險法，一九二〇年奧地利之失業保險法，德國則於一九二七年繼失業救濟令而為勞動介紹及失業保險法之制定，英國則於一九二八年代替舊法而為新失業保險法之施行。我國迄今尚無勞動保險法，僅於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稱「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卹金」，提及其名而已！十餘年前，廣東建設廳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曾擬有勞動保險草案一種，內列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兩章，共二百六十四條，亦不過一種具體之方案而已！此外，若簡易人壽保險法似含有社會保險法之性質，然仍不過在制定此一法規之動機上，含有社會保險之旨趣而已！蓋其訂立保險契約也，乃完全屬諸個人之自由，並非強制加入；國家雖為此項保險事業之主體，仍係以普通保險人之資格而為之也。因此，與其視簡易人壽保險法為社會保險法或勞動保險法之一，無寧列入保險私法中為宜。

(二)保險事業法 保險事業法一稱保險業法，謂以監督民營保險事業為目的之法規也。於是又有保險

事業監督法之稱。保險事業原有國營與民營兩種制度，此當根據國民精神之趨勢，國家政策之旨趣，保險事業之種類，而為取舍，固不必純依理論上之見解，有所偏重。然因保險不僅強固個人之生存力，抑且強固國民之團結力，不僅奠定交易、企業、及個人人生計上之安全，抑且賴以供給生產資本，助成產業之發達，不僅加強社會聯帶之法則，和緩貧富之懸殊，抑且發揮人類互助之本能，達到共存共榮之目的。其結果直接對國民經濟既有密切關係，間接對社會文化亦有重大影響。吾人誠不必如瓦格拉（Wagener）等否認保險業之自由經營，力倡國營論，但保險事業，究係偏於公共的社會事業，與他業之純然以營利為目的者有異，於是保險事業之委諸民營者，即非由國家予以嚴厲監督不可。蓋在放任主義之下，保險業之組織必難健全，既不足以達保險之功效，並或予經營者以詐欺機會，致令弊端百出，除損害或犧牲當事者之正當權益外，對於國家之安寧，社會之福利，亦極不利焉。保險業法之制定，即所以規定民營保險事業者之資格，事業經營上之限制，並其他種種監督方法耳。是故保險事業法在法規之類別上，乃處於保險行政法之地位，與所謂交易所法、銀行法、農倉業法之性質正相類似。

屬於保險業法最著之例，有若一八八五年瑞士民營保險事業監督法，一九〇一年日本保險業法，及德國民營保險事業法，一九〇五年法國人壽保險事業監督法，一九〇九年英國保險公司法，一九一三年奧地利保險業法皆是。我國之保險業法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由立法院通過，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又修正公布，同日並公布保險業法施行法十九條。保險業法計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保

證金，第三章，保險公司，第四章，相互保險社，第五章會計，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共八十條，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另有保險業監督規程，依保險業法施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授權於主管部制定頒行。關於保險事業之規定，於今既有專法，且其事業非即限於商業，故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為各種商業之列舉，遂不沿襲往日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項之例將保險業列入，其一切有關登記之事皆以保險業法之規定為主，此又當然之結果也。

(三)關於保險之公法條款 保險公法除勞動保險法及保險事業法以外，尚有保險法施行法，惟我國保險法僅公布而未施行，故此種施行法迄今仍未制定。縱不以此為論，而在實質上保險公法之範圍亦非限於前之所舉者，蓋從舊法規之條款中，不少發見與保險公法有關之規定也。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無論矣，即如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三款，列舉「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為工會職務之一，亦保險之公法條款也。一般公法中有此條款無論矣，即在私法中亦極富於此例。有如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對於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乃純然公法性質之條款也。又如，在性質上本屬於私法之簡易人壽保險法，其第三十二條「簡易人壽保險之會計應與其他郵政業務之會計畫分獨立」，其第三十五條「簡易人壽保險之業務應受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之監察」，其第三十六條「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及因契約所得之利益，並各種文據、簿籍，免除各項捐稅」，皆關於公法之條款也。此並非獨見於保險法規，任何法規均因公私法之界限，不能絕對畫分而如是，在今日個人主義已成過去之時